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北京梅泰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509,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分配现金股利 62,776,453.05（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18,509,687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

至 1,171,827,123 股。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27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951	张敏
2	00*****654	张志勇
3	08*****455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股份数量	比例	转增股数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812,991	65.19%	491,063,384	763,876,375	65.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696,696	34.81%	262,254,052	407,950,748	34.81%
三、总股本	418,509,687	100.00%	753,317,436	1,171,827,123	100.00%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171,827,123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158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7层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054080

咨询联系人：冷洁、朱娜

八、 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